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2 楼 202 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梁伟华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322 人，代表股份 2,496,395,92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1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30,642,421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293,415,852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1 人，代表股份 2,147,708,942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01 人，代表股份 348,686,987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华星增资暨投资“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	2,489,852,8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79	%;
反对	6,53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20	%;
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7,984,6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8.8994	%;
反对	6,53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1000	%;
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5	%;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2,481,145,2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91	%;
反对	15,242,2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06	%;
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9,277,0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4348	%;
反对	15,242,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638	%;
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4	%;

3.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01: 发行主体

同意	2,481,008,0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36	%;
反对	15,344,8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47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7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9,139,8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4117	%;
反对	15,344,8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810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2	%;

3.02: 债券品种及方式

同意	2,481,137,9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88	%;
反对	15,249,9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09	%;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9,269,7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4336	%;
反对	15,249,9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651	%;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3 %;

3.03: 注册额度

同意 2,481,095,2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71 %;

反对 15,266,8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16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579,227,0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4264 %;

反对 15,266,8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679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57 %;

3.04: 债券期限

同意 2,481,137,5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88 %;

反对 15,224,5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099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579,269,3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4335 %;

反对 15,224,5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608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57 %;

3.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 2,481,086,8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68 %;

反对 15,275,6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19 %;

弃权 33,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579,218,6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4250 %;

反对 15,275,6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694 %;

弃权 33,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56 %;

3.06: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同意 2,481,090,9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69 %;

反对 15,296,9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28 %;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579,222,7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4257 %;

反对 15,296,9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730 %;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3 %;

3.0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2,480,995,2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31 %;

反对 15,392,2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66 %;

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579,127,0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4096	%;
反对	15,392,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890	%;
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4	%;

3.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2,480,911,8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797	%;
反对	15,475,6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99	%;
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9,043,6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3956	%;
反对	15,475,6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6030	%;
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4	%;

3.09: 发行方式

同意	2,480,846,0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771	%;
反对	15,516,0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215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8,977,8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3845	%;
反对	15,516,0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6098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57	%;

3.10: 担保方式

同意	2,480,910,3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797	%;
反对	15,451,7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90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9,042,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3953	%;
反对	15,451,7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990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57	%;

3.11: 偿债保障

同意	2,480,910,7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797	%;
反对	15,477,1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200	%;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9,042,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3954	%;
反对	15,477,1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6033	%;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3	%;

3.12: 上市场所

同意	2,480,910,7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797	%;
反对	15,449,0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89	%;
弃权	3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9,042,5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3954	%；
反对	15,449,0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985	%；
弃权	3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1	%；

3.13: 特殊发行条款

同意	2,480,841,9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769	%；
反对	15,520,1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217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8,973,7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3838	%；
反对	15,520,1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6105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57	%；

3.14: 关于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同意	2,480,931,9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05	%；
反对	15,430,1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81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9,063,7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3989	%；
反对	15,430,1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954	%；
弃权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57	%；

3.1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2,481,003,0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34	%；
反对	15,384,4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63	%；
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9,134,8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4109	%；
反对	15,384,4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877	%；
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4	%；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2,489,613,2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283	%；
反对	6,77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13	%；
弃权	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7,745,0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8.8591	%；
反对	6,77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1392	%；
弃权	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7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文梁娟、王莹

3.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